

# 市政統計週報

(第 54 號)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89年5月16日誌  
聯絡人：陳建志  
電話：(02) 2720-3221

**【提要】**八十八年台北市因平均氣溫略降，電燈用戶每戶平均年用電量 6,621 度，較八十七年減少 171 度；平均每人每月用水量 11,211 公升，天然瓦斯用戶平均每戶年用氣量為 582 立方公尺，則均較八十七年微幅增加。八十八年下半年因水費附徵垃圾處理費，致平均每戶每月水費支出 390 元，較上半年未附徵垃圾處理費平均每月 258 元，多 132 元；自八十九年七月一日起垃圾處理費將採隨袋徵收，只要做好資源回收、垃圾減量，市民將可減低是項支出。

電、水、瓦斯在現代生活中具有不可或缺與替代的地位。依據本市家庭收支記帳調查資料顯示，88 年台北市平均每戶每月消費支出為 72,838 元，較 87 年之 70,593 元，增加 3.18%。其中用於電、水、瓦斯費合計 1,908 元，則較 87 年之 1,964 元為低，其占消費支出之比率亦由 87 年之 2.78% 降為 88 年之 2.62%。台北市無論消費支出或用於電、水、瓦斯等費用均高於高雄市及台灣地區。單就水費觀察，本市自 80 年 7 月起垃圾處理費隨水費附徵，故水費支出包含垃圾處理費，惟 87 年 7 月至 88 年 6 月依議會決議停徵，故八十八年平均每戶每月水費支出 324 元，其中下半年因含附徵垃圾處理費，平均每戶每月水費支出 390 元，較上半年未附徵垃圾處理費平均每月 258 元，多 132 元。

若就電、水、天然瓦斯使用量觀察，近幾年本市電燈用戶平均每戶年用電量大致與各年平均氣溫有關，87 年平均氣溫高達 23.6°C，平均每戶年用電量創紀錄達 6,792 度，88 年氣溫略降為 23.0°C，平均每戶用電量也回降為 6,621 度，85 年與 86 年的平均氣溫為 22.5°C，平均每戶用電量分別為 6,391 度與 6,176 度。電燈用電量主要指非營業之一般住宅用電及營業用電燈，不含工程用、事業用及臨時用之電力用電量，歷年台北市平均氣溫都較高雄市為低，但因社會結構、生活型態的不同，近年來台北市電燈用戶平均用電量均明顯較高雄市及台灣地區之 4 千餘度為高。

在用水量方面，台北地區自 85 年以來每年皆微幅增加，88 年平均每人每月用水 11,211 公升較 85 年增加 3.29%；與台灣地區相比較，台北地區近年來的平均每人用水量均較高，幅度約在 5% 至 9% 之間。此外，天然瓦斯用氣量方面，近年來本市平均每戶用氣量有下降的趨勢，87 年為 561 立方公尺較 85 年減少 8.50%，但 88 年又回升至 582 立方公尺，較 87 年增加 3.71%。高雄市平均每戶用氣量的增長趨勢與台北市相同，但只及台北市的六成左右，與其氣溫較高、瓦斯熱水器用氣量較低應有相當關係。

\*本週報自 88.5.11 起透過下列網際網路發行。

\*\*本處網址 [www.dbas.taipei.gov.tw](http://www.dbas.taipei.gov.tw)。

市府網址 [www.taipei.gov.tw](http://www.taipei.gov.tw) 分類服務之市政統計。

平均每戶每月消費支出與電水瓦斯費支出<sup>①</sup>

年別	台北市						高雄市					台灣地區				
	消費支出	電水瓦斯支出				消費支出	電水瓦斯支出				消費支出	電水瓦斯支出				
		合計	電費	水費 <sup>②</sup>	瓦斯費		合計	電費	水費 <sup>②</sup>	瓦斯費		合計	電費	水費 <sup>②</sup>	瓦斯費	
85年	元	66,036	1,794	1,030	348	416	60,297	1,400	876	268	256	55,275	1,564	948	307	309
	%	100.00	2.72	1.56	0.53	0.63	100.00	2.32	1.45	0.44	0.42	100.00	2.83	1.72	0.56	0.56
86年	元	71,591	1,930	1,059	408	463	56,890	1,463	929	274	260	58,119	1,704	965	337	402
	%	100.00	2.70	1.48	0.57	0.65	100.00	2.57	1.63	0.48	0.46	100.00	2.93	1.66	0.58	0.69
87年	元	70,593	1,964	1,147	382	435	50,325	1,552	999	310	243	57,864	1,770	1,057	333	380
	%	100.00	2.78	1.62	0.54	0.62	100.00	3.08	1.99	0.62	0.48	100.00	3.06	1.83	0.58	0.66
88年	元	72,838	1,908	1,152	324	432	54,090	1,572	998	315	259	59,680	1,779	1,077	321	381
	%	100.00	2.62	1.58	0.45	0.59	100.00	2.91	1.85	0.58	0.48	100.00	2.98	1.80	0.54	0.64

歷年電、水、天然瓦斯用量<sup>①③</sup>

年別	台北市			高雄市		台灣地區	
	電燈用戶 每戶平均 用電量	平均每人 每月 用水量 <sup>④</sup>	瓦斯用戶 平均每戶 用氣量	電燈用戶 每戶平均 用電量	瓦斯用戶 平均每戶 用氣量	電燈用戶 每戶平均 用電量	平均每人 每月 用水量
	(度/戶)	(公升/人)	(M <sup>3</sup> /戶)	(度/戶)	(M <sup>3</sup> /戶)	(度/戶)	(公升/人)
85年	6,391	10,854	613.43	4,248	377.69	4,230	10,378
86年	6,176	10,885	579.45	4,229	356.33	4,194	10,263
87年	6,792	11,085	561.26	4,621	324.06	4,581	10,184
88年	6,621	11,211	582.11	4,294	376.03	4,441	⑤ 10,344

歷年平均氣溫

年別	台北市 (°C)					高雄市 (°C)				
	全年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全年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85年	22.5	16.5	23.9	28.4	21.2	24.8	20.6	25.9	29.0	23.8
86年	22.5	16.8	24.2	27.5	21.6	24.9	20.4	26.9	28.3	24.3
87年	23.6	17.3	26.0	28.9	22.1	25.8	21.6	27.5	29.2	24.9
88年	23.0	17.8	24.7	28.5	21.1	25.2	21.9	27.1	28.1	23.7

資料來源：台北市統計要覽、台北市家庭收支記帳調查報告、行政院主計處、高雄市統計要覽、台灣電力公司統計年報、內政統計年報、中央氣象局。

附註：①消費、電水瓦斯支出係家庭收支記帳調查之樣本平均資料，電水瓦斯用量則為各事業單位之公務登記資料。

②水費含附徵垃圾處理費；垃圾處理費自80年7月起隨水費附徵，本市費率隨政策異動，現每度水附徵4元垃圾處理費。

③高雄市自來水由台灣省自來水公司供應，並無統計高雄市用水量資料；天然瓦斯主要使用於人口密集之都會區，故台灣地區無天然瓦斯平均用氣量資料。

④含台北市及台北縣所轄三重、中和、永和、新店4縣轄市及汐止市的7個里。

⑤為台閩地區平均每人用水量。